

# 傷病處理暨疾病送醫診療作業流程

## 一、目的

- (一)減少教職員工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。
- (二)減輕教職員工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。
- (三)縮短教職員工生患病的日數。
- (四)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。
- (五)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感情。

## 二、依據

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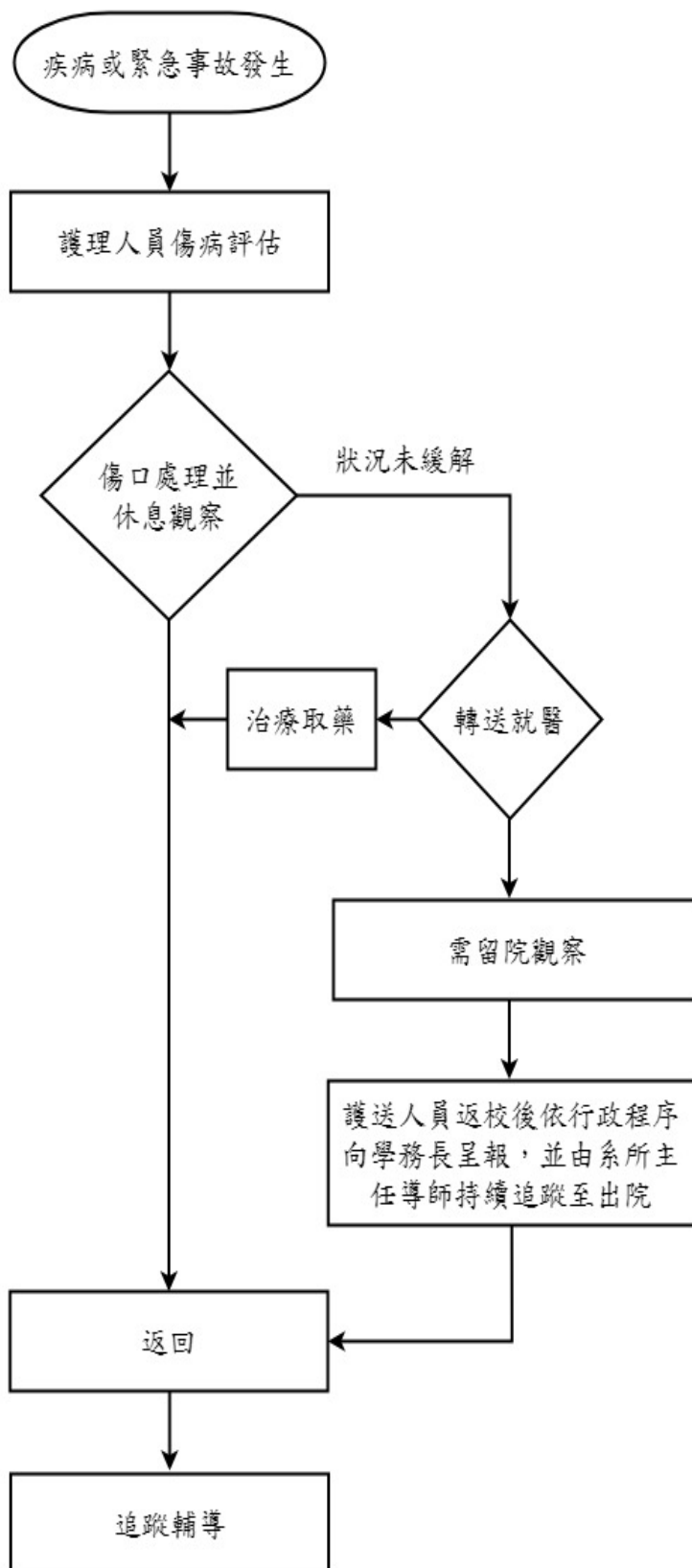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範圍

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## 四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(一)疾病或緊急事故發生。
  - 1.可自行至健康中心
  - 2.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
- (二)評估患者病情是否需轉診送醫。
  - 1.不需轉院:
    - (1)健康中心簡易處理
    - (2)休息觀察
  - 2.評估後需轉院就診：
    - (1)通知相關人員
    - (2)請求 119 支援轉送醫院
- (三)填寫傷病處理登記單及記錄處置方式。
- (四)後續追蹤復原情況並給於相關衛教。

## 傷病處理暨疾病送醫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1. 由目擊者陪同至健康中心(或自行至健康中心)
2. 由目擊者通知健康中心校內分機  
二坪:1821-1823  
八甲:2821-2823

轉送就醫，第一～三級傷患並通知導師、家長、教官(或校安人員)。

交通工具:

1. 打119救護車
2. 本校緊急派車
3. 有交通工具可以自行前往

情況嚴重者學校人員須待聯繫家長到院後方得撤離，安排班上同學輪流協助，並回報校安中心(037-381119)。

負責送醫原則:

1. 第1-3級119救護車，需有導師、同學教官(或校安人員)、校護、資源教室輔導老師(針對身心障礙生)等陪同，視當時情況緊急調度。
2. 第四、五級本校緊急派車，或有交通工具自行前往。

協助送醫後完成「緊急後送就醫紀錄表」。

衛保組持續追蹤學生身體狀況，並記錄建檔以便追蹤輔導並提供學保相關理賠事宜，評估是否轉介諮商中心等單位。

備註:

依據衛福部急診檢傷分類原則，依病況危急程度將病人分為五級:

第一級是病況危急，生命或肢體需要立即處置，需要復甦急救。第二級：潛在性危及生命、肢體及器官功能狀況，需快速控制與處置，可能等候10分鐘。第三級：病況可能持續惡化，需要急診處置，病人可能伴隨明顯不適的症狀，影響日常活動，可能等候30分鐘。第四級：病況可能是慢性疾病的急性發作，或某些疾病之合併症相關，需要在1-2小時做處置，以求恢復、避免惡化，可能等候60分鐘。第五級：病況為非緊急狀況，需做一些鑑別性的診斷或轉介門診，以避免後續之惡化，可能等候120分鐘。